

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特訂定「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推薦申請本獎學金。
- 三、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人數比例產生。
※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 （一）學士班：
 1. 人數 15 人至 40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41 人至 70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70 人以上頒發 3 名。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 3 人至 25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26 人至 44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
 - （三）博士班：
 - 人數 2 人至 12 人(含)頒發 1 名。
- 四、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 10 月 10 日前、下學期 3 月 10 日前。

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人數比例產生。 ※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一）學士班： 1. 人數15人至40人（含）頒發1名。 2. 人數41人至70人（含）頒發2名。 3. 人數70人以上頒發3名。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3人至25人（含）頒發1名。 2. 人數26人至44人（含）頒發2名。 3. 人數45人以上頒發3名。 （三）博士班： 人數2人至12人（含）頒發1名。	三、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人數比例產生。 ※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一）學士班： 1. 人數20人至40人（含）頒發1名。 2. 人數41人至70人（含）頒發2名。 3. 人數70人以上頒發3名。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6人至25人（含）頒發1名。 2. 人數26人至44人（含）頒發2名。 3. 人數45人以上頒發3名。 （三）博士班： 人數3人至12人（含）頒發1名。	修改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各班（組）最低人數。